朝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注：（1）《法律依据》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裁量情形与后果》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但为处罚最低数值时包括本数。

（3）法律法规处罚条文无需裁量的，不纳入本基准。

一、医疗服务监督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未取得《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1 | 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或擅自执业的人员有1名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擅自执业时间3至6个月或擅自执业的人员有2名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3 | 擅自执业时间超过6个月，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擅自执业的人员有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3.给患者造成伤害；  4.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6.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 | 医疗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买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3.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4.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3 |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 |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3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4 | 医疗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2.给患者造成伤害；  3.出租或承包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2.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3.其他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1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3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6 | 医疗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 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 7 |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 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8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  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1 |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9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1 | 累计收入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累计收入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累计收入五万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其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10 |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1 |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任用1名以上5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任用5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或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其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1 |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1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次）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 |
| 2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次）或造成延误诊治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次）以上的;  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  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4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导致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导致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发生治安事件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发生刑事案件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7 |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导致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导致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有关医务人员篡  改、伪造、隐匿、  毁灭病历资料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9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实施1例且违法所得十万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实施1例以上5例以下或违法所得十万以上30万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实施5例以上或违法所得30万以上，或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0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1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1项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项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项以上，或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1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1 |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及多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导致延误病情或给患者造成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2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1 |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及多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3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发现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导致延误病情或给患者造成伤害或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4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发现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5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1 |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6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1 |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7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 1 |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导致医患双方矛盾激化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8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情形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1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情节一般的 |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9 |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初次发现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且只有1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2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1份以上，且未造成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3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30 |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尸检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初次发现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且只有1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
| 2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出具虚假尸检报告1份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31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  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 1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  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且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2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 1 | 有1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有1项以上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 1 | 发生1件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发生1件以上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逾期不改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6 | 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  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9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2 |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1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造成患者伤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5 |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2 | 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 | 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  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2  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 |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3 |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3个月以上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47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1 | 拒绝2人次以下的 | 警告 |
| 2 | 拒绝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拒绝5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8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1 | 未评估或未处理2人次以下的 | 警告 |
| 2 | 再次发现未评估和未处理2人次以下的，或未评估或未处理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未评估或未处理5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9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1 | 违法约束、隔离1人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违法约束、隔离1人次以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违法约束、隔离3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0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1 | 强迫2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强迫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强迫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1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1 | 实施1人次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实施1人次以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实施3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2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1 | 侵害2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侵害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侵害5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3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1 | 诊断1人次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诊断1人次以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诊断3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4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1 | 诊断、治疗2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诊断、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诊断、治疗5人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4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55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1 | 治疗2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 | 治疗5人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4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56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1 | 诊断2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诊断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 | 诊断5人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4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7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1 | 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2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 | 开具或治疗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 | 开具或治疗5人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 58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  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1 | 发生医疗事故 | 警告 |
| 2 |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5起以上7起以下的 | 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
| 3 |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7起以上10起以下的 | 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 4 |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10起以上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59 | 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 | 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
| 2 | 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在一年内2次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 | 吊销执业证书 |
| 60 |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1 |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 警告 |
| 2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1 |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  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  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1人次的;  2.买卖的器官为非活体器官，器官提供者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愿提供的，或器官提供者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共同同意提供该公民人体器官的；  3.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的罚款；医疗  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2人次的;  2.买卖的器官为活体器官，器官提供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愿提供；  3.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9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2人次以上的;  2.器官提供者不自愿提供或器官提供者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或父母未共同同意提供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或者器官提供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者活体器官的提供者为未满18周岁公民的；  3.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交易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2 |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1 | 摘取1人次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2 | 摘取1人次以上 | 吊销执业证书 |
| 63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参与死亡判定2次以下的 |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参与死亡判定3至4次的 | 暂停10个月以上1年执业活动一下 |
| 3 | 参与死亡判定4次以上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64 | 医师伪造、变造、  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  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1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伪造、变造医师执业证书的；  3.买卖医师执业证书的；  4.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5.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3 |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5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 1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66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 1 | 未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警告 |
| 2 | 造成患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的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67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 1 | 首次发生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再次发生或造成后果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吊销执业证书 |
| 68 |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1 | 首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 警告 |
| 2 | 再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不按规定报告，严重影响到医疗事故处理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或影响事故或疫情等处理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9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1 | 造成人身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或造成除2、3、4处罚情形以外医疗事故的 | 警告 |
| 2 | 造成患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或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负主要责任的，或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负完全责任的，或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在一年内2次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70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1 | 过失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 71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1 | 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2 |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1 | 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 73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 1 | 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 74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 1 |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下的，或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患者轻度残疾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或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三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5 |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1 | 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
| 76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1 | 执业六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执业一年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4 | 执业一年以上，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77 | 非医师行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1 | 执业三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
| 2 | 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
| 3 | 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8 |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  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核减诊疗科目或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 警告、核减诊疗科目；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79 | 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核减诊疗科目 |
| 3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80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1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再次发现或造成后果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81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1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再次发现或造成后果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82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 1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再次发现或造成后果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83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1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再次发现或造成后果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84 |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  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1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严重后果，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85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严重后果，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6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1 | 首次发现，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逾期仍不改正或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严重社会后果，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两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7 |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1 | 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导致疫情扩散或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或有谎报、瞒报行为的，或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两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88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1 | 初次违反的 | 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违反的 |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3 |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受到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处罚期满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89 |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90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  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  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1 | 使用1名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  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下的 |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1名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10张以上30张以下的；  2.使用2名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30张以下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1名或2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且开具处方数量合计30张以上的；  2.使用3名以上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3.使用上述人员开具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1 |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 1 |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抗菌药物并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限制级或特殊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抗菌药物，或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92 |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1 | 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3 |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 1 | 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1 | 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且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且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4 | 逾期不改，且使用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 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监督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未依照规定购买、  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的；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5次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超过5次以上的 | 处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
| 2 |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登记的处方5份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登记的处方5份以上的 | 处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
| 3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报告5次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报告5次以上的 | 处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备案5次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且未按规定备案5次以上的 | 处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
| 5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且未销毁5批次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且未销毁5批次以上的 | 处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吊销印鉴卡 |
| 6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8 |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9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0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1 |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明文件 |
| 12 |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1 | 首次被盗、被抢、丢失，且未按规定报告的 | 警告 |
| 2 | 被盗、被抢、丢失，且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警告，并处5000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再次被盗、被抢、丢失，且未按规定报告或仍无必要控制措施的；  2.其他严重情节。 |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1 |  | 该行为是由公安部门先行认定处理后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执行，不予裁量 |

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医疗、保健机构或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  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十一条：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 1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4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 | 医疗、保健机构或  人员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1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的一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4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5 |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造成患者损害，且情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3 |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  鉴定的 | 《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每例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并没收责任者及其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3例以下的 | 没收责任者及其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每例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 2 |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3-10例以下的 | 没收责任者及其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每例处以2000元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 |
|  | 3 |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10例以上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责任者及其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每例处以2000元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取消其执业资格，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 | 未依法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助产接生的 | 《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 1 | 无违法所得，且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 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
| 2 | 违法所得1万以下，且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 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
| 3 | 违法所得1万以上2万以下，且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 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4 | 违法所得2万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 | 医疗保健机构擅自  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执业许可范围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  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4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5 | 情节严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6 | 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 警告 |
| 2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给患者造成严重损害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7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 | 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七）项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8 |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医疗机构违反相关管理办法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  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 | 有《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  二十四条第（一）～（六）项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警告，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0 |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  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管理终止妊娠药品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1 |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且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造成终止妊娠药品去向不明的 |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造成终止妊娠药品流失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 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 |
| 2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四、血液监督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情形与后果 | | 处罚标准 |
| 1 | 非法采集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  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1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或采  集血液1000mL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采集血液1000mL以上4000mL以下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非法采集血液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采集血液4000mL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  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  法所得5千元以下或出售血液1000mL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  以下罚款 |
| 2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出售血液1000mL以上4000mL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出售血液4000mL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或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1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且组织人数在10人次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组织人数10人次以上20人次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组织人数20人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1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2000mL以下的 |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在2000mL以上5000mL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3 |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临床用血在5000mL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医疗机构从非指定的  血站取得血液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  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发现两次以上或者造成经血传播疾病发生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医疗机构违规开展应  急用血采血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  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 应急采供血后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 | 警告 |
| 2 | 不具备条件开展应急采供血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不具备条件开展应急采供血的且未按时间上报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发生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 | 医疗机构有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八种行为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1 | 逾期不改，具有一种情形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具有两种情形的 | 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具有两种以上情形或造成经输血传播疾病发生责任事故的 | 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无有效《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1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3000克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罚款 |
| 2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3000克以上6000克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在6000克以上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五、传染病监督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的；  2.未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且涉及地域广，人口多；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1 |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未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未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未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3.未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未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且涉及地域广，人口多；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 |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6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 1 |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1 | 未产生危害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8 |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1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1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1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1 |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1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2 |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对当事人造成负面影响，社会影响恶劣;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3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1 | 初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 |
| 2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 | 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许可证 |
| 4 | 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14 |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1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的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以上四万以下罚款 |
| 4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下五万元罚款 |
| 5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5 |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 | 已经改正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通报批评，暂扣许可证 |
| 3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许可证，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6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1 | 存在该条款1项违规行为的 | 通报批评,警告 |
| 2 | 存在该条款2项违规行为的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存在该条款2项以上违规行为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3.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4.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且涉及地域广，人口多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许可证，并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1 |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 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2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8 | 医疗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1 |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9 | 医疗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1 | 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0 | 医疗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1 | 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1 | 医疗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 1 | 拒绝接诊病人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2 | 医疗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1 |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且涉及地域广，人口多；  4.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通报批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3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  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1 |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1 |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5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1 |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7 |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 1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1 |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一项要求 | 警告 |
| 2 |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两项及两项以上要求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无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和设备，或违法行为存在导致医疗废物流失等隐患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五）易于清洁和消毒；  （六）避免阳光直射；  （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4 |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一项要求，且逾期不改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不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到第（七）项中的两项及两项以上要求，且逾期不改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无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和设备，或违法行为存在导致医疗废物流失等隐患的，且逾期不改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有3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有3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0 |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四）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再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1 |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1 |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①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②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1种情形，并改正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2 |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①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②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2种情形的，并改正的；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①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②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3种情形，并改正的 |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①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②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1种情形的，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 |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①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②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2种或3种情形的，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2 |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  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的 | 1 |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  下的罚款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3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1 |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时间不足3个月的，已改正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时间在3至6个月的，已改正的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时间超过6个月，已改正的 |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时间3个月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 5 |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时间3个月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处3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34 |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1 | 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已改正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对收治的除非典、脊髓灰质炎病毒、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已改正的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非典、脊髓灰质炎病毒、肺炭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已改正的 |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对收治的甲、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处以3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5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既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也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警告，并处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36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已改正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7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 |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首违不罚。 |  |
| 2 |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再次发现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或造成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38 |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 | 医疗卫生机构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首违不罚。 |  |
| 2 | 医疗卫生机构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逾期不改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或造成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9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 | 及时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0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 | 未建立且未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建立且未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1 |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 | 及时改正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未改正或产生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 4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2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 | 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且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新增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新增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3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第三类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且未产生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第一类或第二类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或产生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4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  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第三类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且未产生感染性疾病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第一类或第二类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或产生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5 |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生产经营第三类消毒产品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生产经营第一类或第二类消毒产品的或产生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6 |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 生产经营第三类消毒产品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生产经营第一类或第二类消毒产品的或产生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7 |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1 |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8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  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  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 | 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2 | 存在1项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存在1项以上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9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1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的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以上四万以下罚款 |
| 4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四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5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1 | 未造成危害后果，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1 | 未造成危害后果，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再次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 1 | 发现涉及1种疫苗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2 | 逾期不改或涉及2种疫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涉及3种及以上疫苗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引发舆情、导致有关疾病的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3 | 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1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2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  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1 | 接种50人次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接种50人次以上100人次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接种达100人次以上；  出现接种异常反应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 1 | 20剂次以下 | 警告 |
| 2 | 涉及20剂次以上50剂次以下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50剂次以上；  2.造成人员伤残、死亡；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6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 1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 1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8 | 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1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3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4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59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1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的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三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0 | 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 发现违法行为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的，或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1 | 接种人数在50人次以下，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接种人数在50人次以上100人次以下的，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3 | 接种人数达100人次以上，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4 | 造成人员伤残、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2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  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1 | 首次发现 | 警告，并视情节可对相关责任  人员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2.造成人身伤害或发生致人死亡的；  3.短期内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快速传播。 | 警告，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地区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危害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警告，对相关责任人员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63 |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1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未造成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禁止6个月到1年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3 |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造成不良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禁止1年以上2年以下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十年或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64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1 | 有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 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5 | 医疗卫生机构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1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66 | 个人擅自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 1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个人擅自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1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1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  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2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六、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4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  果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7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存在一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存在两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存在三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未采取两项以下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采取两项以上五项以下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采取五项以上措施，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存在一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存在两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存在三项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1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10人以上2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2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逾期不改正，且化学材料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且化学材料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2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1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 |
| 2 | 涉及两种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或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1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 警告 |
| 2 | 涉及两种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或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1 | 涉及5人以下的 | 警告 |
| 2 | 涉及5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涉及5人以下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50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1 | 涉及5人以下的 | 警告 |
| 2 | 涉及5人以上15人以下的，或涉及5人以下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15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30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6 |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提供虚假材料的 | 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工作场所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工作场所2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工作场所2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18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人数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人数30人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9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两种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0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发生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发生危害后果的且未采取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1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两种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2 |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1-2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3-4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4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3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4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  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  明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一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  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两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  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两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  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5 |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  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1 | 首次发生的 | 警告 |
| 2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6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上述一项资料，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上述两项资料，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上述两项以上资  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  断、鉴定所需资料，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  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7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1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1-2人，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3-4人，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4人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28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一种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一种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9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 警告 |
| 2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且弄虚作假的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1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1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1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且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2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1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1种情形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2种的情形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2种以上的情形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3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1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4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1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5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1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6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1 | 安排5名以下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安排5名以上15名以下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或安排3名以下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安排15名以上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或安排3名以上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37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1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8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损伤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损伤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损伤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损伤](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8D%E4%BC%A4/84590)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五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且服务开展时间在3个月以内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且服务开展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5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且服务开展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0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1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41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1 |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 |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2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
| 43 |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1 | 首次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
| 2 | 2次以上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收受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2次以上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收受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以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收受的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1 | 存在上述其中一项行为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存在上述其中两项行为的，或存在其中一项行为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存在上述其中两项行为的，或存在其中一项行为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5 |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1 |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或其中一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逾期不改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1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 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行为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 | | |
| 48 | 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所列违法行为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9 | 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  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  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或者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下，首次发现的 | 处5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  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  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上，或者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在2项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用人单位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行为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所列违法行为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1 |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  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 《建设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目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其中1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其中2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其中2项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3 |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1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涉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6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弄虚作假1次的 |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弄虚作假2次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弄虚作假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有一项超过规定期限在15日以下的 |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有两项超过规定期限在15日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超过规定期限在15日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  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1 |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落实的 |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1 | 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0 |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1 | 弄虚作假，指使1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弄虚作假，指使2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弄虚作假，指使2人以上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1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1份文件、资料的 |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2份文件、资料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2份以上文件、资料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1 | 对3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对3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10名以上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1 | 不承担3名以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不承担3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不承担10名以上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5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  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职业  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1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  动者5人以下的 |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1 |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1人的 |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2人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2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 |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出具2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出具2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  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1 |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9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1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5家单位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达5家以上10家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或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达10家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1 |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1 |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在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2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1 |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行为，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行为，涉及劳动者在1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行为，涉及劳动者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2 |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  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  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  者2人以下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2人以上5人以下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5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 1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在1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在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 1 |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在1个月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在3个月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1 |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以上5人以下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8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 1 | 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1 |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可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 | | |
| 8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  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 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存在上述任一行为1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存在上述任一行为1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82 |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 1 |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1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1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 1 |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1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1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 | 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1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1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1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1次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2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86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 1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1次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2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1 |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1次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2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 1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1次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2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 1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0 |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1 |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1次的 |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2次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 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2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2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 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2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2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3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行为，2次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行为，2次以上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1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1个月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2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3个月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5 |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1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警告 |
| 2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6个月以上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6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1 | 情节轻微尚无诊疗收入的 | 警告 |
| 2 | 诊疗收入2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诊疗收入2000元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7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 | 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2至4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4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 |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98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1 | 购置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诊疗人次数不超过100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诊疗人次数超过100的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99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1 |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对象不涉及未成年人和育龄期妇女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对象涉及未成年人或育龄期妇女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对象涉及未成年人和育龄期妇女的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0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1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违法期限3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违法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违法期限6个月以上的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01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1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检查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02 | 医疗机构有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或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1 | 具有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或同时存在除第五、六项情形以外的其他两项或以上行为 |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03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 初次违反的 | 警告 |
| 2 | 逾期未整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在5人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未整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5人以上的 | 警告，并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注：1、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规定：四、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2、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石棉纤维粉尘、含游离二氧化硅10％以上粉尘；确认人类致癌物、致敏物(按照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电离辐射（【包括Ⅰ类Ⅱ类（不含血管造影用X射线装置）和Ⅲ类射线装置（仅限核医学SPECT/CT和PET/CT等）、Ⅰ类Ⅱ类Ⅲ类密封源、甲级乙级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等】；以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列入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范围的。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外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3、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包括存在矽尘或石棉粉尘的作业岗位；存在“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或者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性中毒的作业岗位；放射性危害作业岗位。

4、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职业病危害一般行业的用人单位。

5、裁量情形与后果中所有以人数作为情节认定标准的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  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  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 |
| 2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每多1人，罚款依次增加一千元。 |
| 2 | 公共场所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1 | 拒绝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拒绝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严重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 |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3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1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至6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超过6个月；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  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计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  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1 | 卫生检测项目不全 | 警告 |
| 2 | 未开展卫生检测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6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1 | 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 | 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1 | 具有①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②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③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④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其中一项情形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具有前述两项或两项以上情形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7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  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1 | 涉及人数在5人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8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的，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1 | 具有①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②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③挪作他用,情形之一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具有前述两项或三项情形，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9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1 | 具有①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②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具有前述两项情形，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1 | 两种以下公共卫生用品未按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两种以上公共卫生用品未按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且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1 | 公共场所经营者投入使用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1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的，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经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2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1 | 未按照规定公示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②卫生检测结果③卫生信誉度等级其中之一，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公示前述两项、三项内容，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拒绝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3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4.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5.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的；6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2.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涉水性、公共用具引起的传染病发生致人死亡的；  4.因空气质量、水质等原因致人中毒导致死亡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4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  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1 | 日平均接待顾客100人以下的省政府确定的公  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警告 |
| 2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健康合格证明的服务人员数3名以下或者允许3名以下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健康合格证明的服务人员数3名以上或者允许3名以上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者日平均接待顾客100人以上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限期内未全部整改到位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具有前述情形，拒不整改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八、生活饮用水与学校卫生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 | 1 | 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供水设备、设施数为1-2个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供水设备、设施数为3-4个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供水设备、设施数超过4个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 1 |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为1-3个月(含3个月)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为3-6个月(含6个月)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 1 | 供水单位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但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而提供虚假水质检测报告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 |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 1 | 供水单位每年有1-2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供水单位每年有3-4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供水单位每年有5次以上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 |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 | 1 |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要求,对相关供水设备、设施及管网进行清洗、消毒,或者在输供水管网和水处理设备、设施维修后,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的;二次供水单位超过一年未对贮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洗、消毒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有上述情形之一,逾期不改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集中式供水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输供水管网和水处理设备、设施投产前,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6 |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 1 | 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处五千元以上七千缺少其中1-2项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且无原材料进货查验、产品销售记录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且无原材料进货查验、产品销售记录,同时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7 |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 | 1 | 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制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缺少其中1项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制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缺少其中2项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制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缺少其中3-4项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8 | 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1 | 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有1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有2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9 | 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九)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 1 | 安排1-2名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安排3-4名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安排5名以上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或者1名以上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0 | 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 1 |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1-3台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4-6台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7台以上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的 | 1 | 每年有1-2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每年有3-4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每年有5次以上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  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 | 1 | 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在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暴力抗拒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3 | 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1 | 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1-3项其他指标超标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4-6项其他指标超标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1项以上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超标,或者7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 | 1 | 配备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水质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 1 | 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1-3个月(含3个月)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3-6个月(含6个月)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6 | 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的; | 1 | 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1-3个月(含3个月)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在3-6个月(含6个月)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五)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1 | 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违法所得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的; | 1 |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处  检验报告,无违法所得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处  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处  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9 |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的; | 1 | 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无违法所得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 1 | 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的; | 1 | 采购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但未使用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时间3-6个月(含6个月)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2 | 生产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生产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1 | 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1-3项其他指标超标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4-6项其他指标超标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1项以上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超标,或者7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 | 1 |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1-3台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4-6台的。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7台以上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 | 1 | 出现一般、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出现一般、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造成重大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件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出现一般、较大、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造成特别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出现特别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 |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5 | 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 | 1 | 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瞒报、缓报、谎报一般、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导致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瞒报、缓报、谎报一般、较大、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导致特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 |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 | 1 | 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2 | 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特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 |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7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  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  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  款。 | 1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2 |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或引起较  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警告.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罚款 |
| 3 | 再次违反，曾受到过“处以非法所得一倍的罚  款”的 | 警告,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罚款 |
| 28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1 | 首次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 | 警告 |
| 2 | 二次及以上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 | 警告，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  款。 |

九、中医药卫生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  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医诊  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1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6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2 |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  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  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  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暂停6个月及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及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  2.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曾受过  行政处罚在2次以下的；  3.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给1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1.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2年以上的；  2.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曾受过  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给2名及以上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三万元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3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1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开展执业活动3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  罚款 |
| 2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开展执业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开展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  2.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曾受过行政处罚；  3.造成患者伤害。 | 没收违法所得，存在1项违法情节，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2项违法情节，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3项违法情节，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4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  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1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更改法定代表人、经营性质、所有制形式等），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 警告，并处一万元及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诊所名称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2.中医诊所擅自更改主要负责人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3.中医诊所擅自更改场所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 警告，存在1项违法情节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2项违法情节，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3项违法情节，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1.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  2.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伤害。 | 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  阶次 | 裁量情形与后果 | 处罚标准 |
| 5 | 中医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1 |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及以上，二万元下罚款 |
| 2 |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1.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6个月以上；  2.出卖《中医诊所备案证》；  3.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曾受过行政处罚；  4.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5.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 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6 |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1名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2名的 |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3名及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